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審核專門課程作業流程圖(ATTCH8 0027404DA0C\_ATTCH8.pdf、ATTCH9 0027404DA0C\_ATTCH9.doc、ATTCH7 0027404DA0C\_ATTCH7.TIF)

主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中等學校教師教師學科教學知能，配合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實施，本部修正旨揭附表1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等14領域學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二、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除刪除原第3點「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文字，將國民中學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規範之格式調整與高級中等學校一致外，並要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應嚴謹對應課程綱要，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重新檢視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以培育教學現場所需師資之教學知能。
- 三、另考量各大學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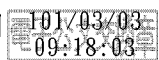
門課程，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獲取修習輔系資格，倘師資生於研究所修業年間，具足擬任教學科之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則與本部確保師資培育專業深度之意旨相同，爰修正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3目文字為：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學生須符合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

四、本部將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提報說明會，俾利各校了解此次修訂之精神與內涵。另請各校於本學期結束前重新檢視校內所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對應現行課程綱要，倘有新增或修正者於本(101)7月31日前提報審查，本部已將案內課程修正情形列為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要項。

五、本次修正規定及相關對照表請至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網頁下載(<http://www.edu.tw/high-school/>)。

正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法規會、秘書室新聞組、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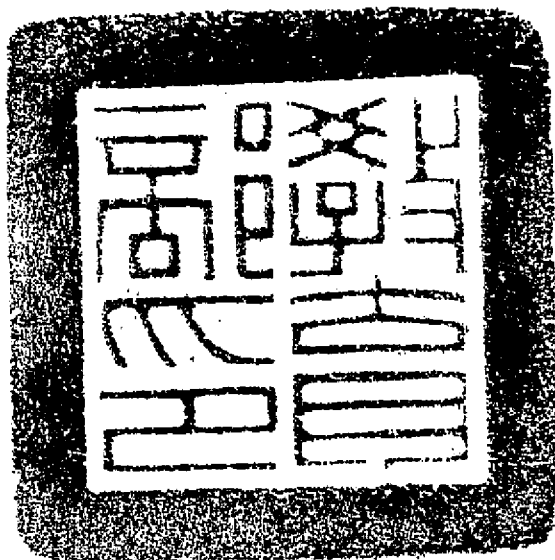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



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 部長蔣偉寧

##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本要點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惟各大學應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重新檢視修正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六、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 師資培育類科規劃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為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
- (二) 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 (三) 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學生須符合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

# 審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作業流程圖

